

兴安盟民政局一卡通发放清单

序号	项目	发放资金主管部门	发放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频次（每 季度/每年/每 月）	时限	联系方式
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兴安盟民政局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按照旗县市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认定办法，核算家庭收入低于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规定的城镇居民	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各旗县市分类分档确定发放标准	个人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通过兴安盟低保微服务平台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审批	每月	每月10日之前	0482-8268122
2	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兴安盟民政局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按照旗县市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认定办法，核算家庭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规定的农村居民	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各旗县市分类分档确定发放标准	个人到户籍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通过兴安盟低保微服务平台提出申请，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核审批	每月	每月10日之前	0482-8268122
3	五保供养补助	兴安盟民政局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具有兴安盟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且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农村居民	13520元/年·人	个人到户籍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通过兴安盟民政综合业务自助微平台提出申请，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核审批	每月	每月10日之前	0482-8268122
4	五保分散供养补助	兴安盟民政局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具有兴安盟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且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农村居民	11160元/年·人	个人到户籍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通过兴安盟民政综合业务自助微平台提出申请，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核审批	每月	每月10日之前	0482-8268122
5	（六）孤儿养育补助	兴安盟民政局	《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1〕35号）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1907元/月、人	孤儿本人或监护人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窗口进行申请，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审定，上传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旗县市民政局系统确认。（携带材料：孤儿本人和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父母死亡证明原件；在校证明；出生证明等材料）	每月	每月10日之前	0482-8266062
6	（十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补助	兴安盟民政局	《兴安盟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兴民发〔2019〕159号）	1.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或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或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按照孤儿的补贴标准1907元/月、人，同时享受低保、特困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差发放。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窗口进行申请，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审定，上传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各旗县市民政局系统确认。（携带材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和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父母死亡证明或重度残疾证明或重病病例或服刑在押证明或强制隔离戒毒证明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证明或失联证明等；在校证明；出身证明等材料）	每月	每月10日之前	0482-8266062

兴安盟民政局一卡通发放清单

[illegible]